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征启公告〔2020〕2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雁石南牵引变电所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雁石南牵引变电所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1.5750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____楼墩河____、
西至____203 省道____、
南至____耕地____、

北至南龙铁路。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楼墩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雁石南牵引变电所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由新罗区雁石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和楼墩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8月20日至9月5日，楼墩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规划选址红线图

